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 之独立董事意见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累计及当期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我们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56 号文）的规定，现就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下属公司银行授信担保情况如下：对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 7,000 万元，对甘肃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 255 万元，对新疆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 510 万元，对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 20,000 万元，对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授信担保 46,000 万元，对浙江天天商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 2,000 万元；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对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授信担保 3,000 万元；浙江天天商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对宁波市泛亚航空包机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 1,500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对下属公司银行授信担保 80,265 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合计对下属公司业务担保 3,194.46 万元。控股子公司未对凯撒旅游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其他方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亦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2、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审阅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三、对董事会提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1亿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8亿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5.06亿元，资本公积余额为6.05亿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02亿元，资本公积余额为8.52亿元。

鉴于母公司2017年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且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情况，为了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拟2017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关于聘请二〇一八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意见

为确保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为我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聘请期限仍为一年，其费用仍为财务审计120万元，内控审计60万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五、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
议案之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